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37號

原　　告　楊偉忠
訴訟代理人　施懿哲律師
被　　告　吳明峰
000000000000000000
　　胡孜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
被　　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
　　吳青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 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5、106年間經友人介紹認識被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巖公司)之業務員吳明峰，吳明峰得知伊持有福田妙國天壇萬佛塔塔位34個（下稱系爭塔位），乃於106年2 、3 月間佯稱龍巖集團已併購福田妙國，系爭塔位需交由龍巖公司處理權利轉換事宜，其配偶即被告胡孜儀為龍巖公司長如營業處分處長，可幫忙處理，致伊陷於錯誤交付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證明書(下稱系爭塔位權證)予胡孜儀；胡孜儀復於同年3 月間向伊詐稱，龍巖公司推出「星動典雅型個人骨灰室」(下稱系爭骨灰室)，每室總價新臺幣(下同)63萬元，可以優惠價32萬元售予伊，並幫忙轉售賺取價差，使伊陷於錯誤而簽約購買5室，並支付335,000元。嗣

胡孜儀拒絕代售系爭骨灰室，復不返還335,000元，且胡孜儀、吳明峰（合稱胡孜儀等2人）並稱系爭塔位權證中號碼FT00000000之權證（下爭系爭權證)不在伊名下，顯係胡孜儀2人私自轉賣予訴外人鮑岳青，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訴請龍巖公司、胡孜儀連帶給付伊335,000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及第185條第1 項規定連帶給付伊200,000元等語。並聲明：⑴被告龍巖公司、胡孜儀應連帶給付原告335,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被告吳明峰、胡孜儀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胡孜儀2人辯以:龍巖公司早於100年間併購福田妙國墓園，持有福田妙國塔位者，均得向龍儀公司確認塔位之所有權及位置所在，原告因欲委託胡孜儀等2人向龍巖公司查詢確認，乃於106年2 、3 月間交付系爭塔位使用權證影本予渠2人保管，並與龍巖公司簽約購買，購買系爭骨灰室，惟渠2人已將查詢訊息告知原告，原告未受損害，且渠2人僅向原告告知龍巖公司公告之優惠價及市價等資訊，原告繳納之款項，均由龍巖公司收取並開立電子發票予原告，渠2人並無經手或保管任何東西，實無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再退步言之，如依原告所述，原告為何迄108年12月才驚覺被騙？是其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早已消滅等語。

㈡龍巖公司則以：原告主張胡孜儀施用詐術，並未舉證證明。又原告早於106年3月31日簽約，且已多期未支付分期款，是原告主張之詐欺或侵權行為，至起訴時均已逾2年。又胡孜儀等2 人均非其受僱人，原告亦未舉證其對胡孜儀等2 人行為有如何之監督權限，是原告主張其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顯無理由等語。

㈢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因購買系爭骨灰室，於106年3 月31日與龍巖公司簽立真龍殿商品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依約原告持有土地持分為41萬分之5（每一骨灰位為41萬分之1）、每室總價金為66萬元，兩造議定原告先支付優惠價32萬元，而簽約時原告繳付頭期款32,000元，餘款288,000元經雙方約定共分96期，言年利率0%，按月分期繳納，每期支付3,000元迄全部款項繳清為止；原告分別於106年5 月22日、106年6 月5 日、106年7 月5 日、106年8 月7 日、107年1月22日、107年2 月21日、107年3 月20日、107年4 月20日各匯款15,000元予被告龍巖公司，有系爭買賣契約及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51、53至5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實。

四、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之；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詐欺，須有欲使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始足當之。且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主張胡孜儀佯稱系爭骨灰室市價為63萬元，現以優惠價32萬元買入，嗣可代售以賺取價差，使其陷於錯誤方買受系爭骨灰室，為胡孜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經查：

㈠原告主張其係於108年11、12月間與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里長楊秀龍談及其簽約乙事，方悉可能受騙，旋與楊秀龍赴龍巖公司詢問，經龍巖公司員工竟表示此與公司無關，應找胡孜儀處理，才發現係被詐欺，於108年12月13日委託律師發函予胡孜儀等情，業據提出108年12月13日律師函及證人楊秀龍到庭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62、206至208頁)，則原告於109年1月8日提起本訴（見本院卷第7頁收狀戳），即未逾民法第93條規定之一年除斥期間。龍巖公司辯以原告早於106

年3 月31日簽約，提起本訴已逾2 年，違反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第93條前段及第197條第1 項之規定，並無可取。

㈡原告主張胡孜儀佯稱系爭骨灰室之市價為63萬元，原告得以優惠價32萬元買入乙節，固據提出其於106年3 月31日所簽之真龍殿商品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暨其附件為證。惟觀諸附件一載明「二、總價金及付款方式(一)前項物件每室總價金陸拾參萬整。(二)付款方式如下：甲乙雙方議定，甲方先支付優惠價參拾貳萬元整。2.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頭期款參萬貳仟元整；餘款貳佰捌拾捌萬元整，經雙方議定共分為96期，年利率0%，按月分期繳納，每期支付參仟元整，迄全部款項繳清為止。」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可見原告於簽約時，確知悉系爭骨灰室總價金為63萬元，原告並以優惠價32萬元購入，與其所知並無不符，是原告主張其係受詐欺而簽署系爭契約，已難認有據。是胡孜儀抗辯其僅係告知原告龍巖公司公告之優惠價及市價等資訊，並未詐騙原告等語，信屬可取。

㈢至原告主張胡孜儀向其詳稱:之後可代售賺取價差乙節，業經胡孜儀否認，證人楊秀龍復未親自見聞、參與原告締約前後暨購買系爭骨灰室之過程，是其到庭所為之證詞(見本院卷第206頁)，顯係聽聞原告轉述後，而為個人臆測之詞，自未能據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胡孜儀既未故意以不實之事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為購買系爭骨灰室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此外，原告復未主張並舉證胡孜儀有施用其他何等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為簽立系爭買賣契約，且原告與龍巖公司簽約後，繳納之款項，均由龍巖公司收取並開立電子發票予原告，依前揭說明，則原告主張撤銷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㈣承前所述，胡孜儀既未施用詐術，而原告復未證明胡孜儀等2 人有何詐欺或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之情事，則原告主張龍巖公司應對胡孜儀等2 人負監督權限，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責，即無可取。

五、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歸責性及違法性，且其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關於行為與損害間之相當因果關係，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其因受胡孜儀等2人誆騙而交付系爭塔位權證，並遭被告賣出系爭權證(授權編號：FT00000000)，致受有至少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同為被告否認，復辯以前詞。第查：

㈠依原告所提108年12月13日108懿法第000000000號、108年12月24日108年道字第54號律師函及系爭權證及網路價格參考資料(見本院卷第61至75、127至161頁），實不能證明原告係因受胡孜儀等2人詐騙始交付系爭塔位權證及遭私下賣出系爭權證之事實。

㈡反觀被告所提系爭權狀及轉讓登記表所載，可見系爭塔位早於98年2月10日由原告讓與訴外人鮑岳青(見本院卷第219頁)，衡諸原告自陳其係105、106年間方經由友人介紹認識胡孜儀2人，則系爭塔位於98年間已然轉移乙節，顯難認係遭胡孜儀2人未經原告許可而為賣出，並使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主張胡孜儀2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可取。

六、綜上，原告並未證明胡孜儀2人有何詐欺使其為系爭買賣契約之行為，自無從依民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撤銷買受系爭骨灰室之意思表示，系爭買賣契約仍屬有效存在；且原告亦未證明被告有私下盜賣系爭權證或其他侵權行為暨不當得利之情事，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 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龍巖公司、胡孜儀連帶給付原告335,0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第185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胡孜儀等2

人連帶給付200,000元，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汶芯